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董事及授權代表的變更

董事局宣佈以下變更，全部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 田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及其轄下風管會與執委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的職務；
- 關綺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
- 賀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局及其轄下風管會與執委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田鈞先生。賀先生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董事局轄下執委會成員；及
- 周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接替關綺鴻先生。

董事的辭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因新職務安排，(i)田鈞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局及其轄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管會」）與執行委員會（「執委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的職務；及(ii)關綺鴻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全部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

田先生及關先生已確認彼等與董事局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就彼等所知認為概無任何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局謹此機會向田先生及關先生就彼等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最崇高的敬意和最衷心的感謝。

董事局、風管會與執委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的委任

董事局亦宣佈，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起，賀徙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局及其轄下風管會與執委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接替田先生。賀先生一直負責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的決策事宜，並監督經營策略的執行情況。

賀徙先生，55 歲，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執委會成員。賀先生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並擁有華北電力大學工學碩士學位。賀先生現任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國家電投**」或前稱「**中電投**」）的新能源總工程師。他曾任中電投廣西核電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中電投電力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總工程師，以及海南中海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馬村電廠總工程師等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賀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賀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賀先生將不會因出任董事局、風管會及執委會的主席，以及本公司授權代表而收取任何額外薪酬或津貼。彼之酬金將由董事局釐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不時檢討，並會參考本集團母公司的薪酬制度及其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現行市況。彼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繼續接受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董事局亦宣佈，由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起，周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以接替關先生。

周杰先生，52 歲，為一位高級會計師，並擁有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學院（現稱為長沙理工大學）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學位。周先生剛卸任五凌電力有限公司（本公司一家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水力、風力和光伏發電）董事及總經理。他曾任國家電投湖南分公司及黃河上游水電開發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以及中電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的財務總監等職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本公告日期，周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周先生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酬金。彼獲委任的任期為三年，並將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退任及重選。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賀先生新工作安排及委任周先生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局謹此熱烈歡迎周先生加入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的偏離

如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2.1 條指出，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董事局意識到上述偏離守則條文 A.2.1 條的情況，惟考慮到賀先生在電力行業所具備的專業知識和豐富經驗，有利於本公司的發展。此外，賀先生一直負責本集團日常管理及業務的決策事宜，並監督本集團經營策略的執行情況。董事局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即本公司總裁）角色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且貫徹一致之領導，並可有效發展長遠業務策略及高效執行業務決策和規劃。

董事局相信，目前經由卓越才幹的人士所組成的董事局（其中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足夠確保其職權均衡。同時，執委會由本公司所有副總裁組成，彼等於不同專業範疇皆具備豐富知識和經驗，以協助本公司總裁為本集團有關日常業務的管理及營運作決策。董事局相信現已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以維護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賀徒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徒，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